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已于2017年7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乐视网”（代码：300104）按照22.37元予以估值。停牌期间因股本转增和派发现金红利于2017年8月25日进行了除权除息，除权后估值价格为11.17元。现根据《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10月3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进行重新估值，在上述除权除息价格的基础上再下调30%，采用7.82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乐视网”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待“乐视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